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简要情况：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隆”），投资金额为 72,0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9,547.41 万元。

● 新项目简要情况：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保隆，投资金额预计为 33,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9,547.41 万元，项目资金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原项目与新项目关系：“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的产品及产能为原“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的部分内容，新项目系原项目的组成部分。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主要内容及原因：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调减产品类别，变更项目名称、投资总额，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变更。本次变更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原项目中的压力传感器、轮速传感器及光雨量传感器将不在合肥保隆投产建设，改由子公司上海文襄及龙感科技在上海地区进行投产建设，对应原项目中的产能由 2,680 万支调整至 480 万只。

● 新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存在项目延期等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64,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99,058	91,800

1、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首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¹⁾
年产2680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64,800	2,597.47
合计	72,058	64,800	2,597.47
2022年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2]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29,547.41	9,189.31
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	18,000	9,546.75
收购龙感科技 55.74% 股权项目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合计	107,310.59	64,800	35,988.65

注：1、2022 年募集资金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已投入金额；

2、2022 年募集资金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已投入金额。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6.3.15 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名称、产品类别的调减及投资总额的变更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范围，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29,547.41	9,189.31
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	18,000	9,546.75
收购龙感科技 55.74% 股权项目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合计	107,310.59	64,800	35,988.65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33,000	29,547.41	9,189.31
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	18,000	9,546.75

收购龙感科技 55.74% 股权项目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合计	68,252.59	64,800	35,988.65

注：原项目“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已投入金额均为本次变更后新项目的投入金额。

以上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该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调减产品类别，变更项目名称、投资总额，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变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实施主体：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立项批准时间：2020 年 5 月

计划进度：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计划实施内容：本项目利用公司已建的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具体地址为合肥经济开发区天都路 1588 号，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厂房实施适应性技术改造，购置各类自动化生产设备，建成专用于压力传感器、轮速传感器、光线及雨量传感器、视觉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车用传感器的先进生产线。

项目投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72,058	29,547.41	9,189.31	31.10%

截至本公告日，原项目原定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29,547.41 万元，已累计投入 9,189.31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358.1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包含两大类产品，一类为汽车底盘、车身与动力传感器，包括压力传感器、轮速传感器及光雨量传感器；一类为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包括视觉传感器及毫米波雷达。

公司原计划在合肥保隆布局车用传感器业务，后在“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收购上海龙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有效提升了轮速传感器业务规模；同时，公司近年来增加了对子公司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的投资规模，以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光雨量和压力传感器业务发展需求。如继续实施原项目，在合肥增加压力、光雨量和轮速传感器的产能，公司将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为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公司计划改变“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的具体投向，仅投向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合肥保隆为公司智能驾驶业务单元的重要主体，在智能驾驶业务领域，负责视觉、雷达、域控制器等相关业务的开展。本次投资项目变更后，项目实施内容更符合合肥保隆的业务定位。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有利于降低项目投资风险。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有序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在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 480 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2、实施主体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项目拟对现有厂房实施适应性技术改造，购置贴片机、自动目标模拟设备、自动焊接设备、自动调焦设备、自动烧程设备、激光打标机、X-RAY等设备，从事视觉传感器、毫米波雷达等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的生产。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	占比
一	工程费用	29,132	93.98%
1	厂房改造及装修	5,320	17.16%
2	环保投资	400	1.29%
3	研发设备	4,191	13.52%
4	生产设备	19,222	62.0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7	6.02%
1	软件费	1,867	6.02%
三	建设投资合计	31,000	100.0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9,547.41 万元，均用于建设投资。

5、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 72 个月，预计 2026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预计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产视觉传感器 320 万支，毫米波雷达 160 万支，年产值约 11 亿元，年纳税约 5,500 万元。

7、项目审批情况

本新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备案调整，项目代码不变。

(二) 可行性分析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的产品及产能为原“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的部分内容。

项目变更前后的产品及产能介绍如下：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序号	项 目	完全达产产量
1	压力传感器	1,500
2	轮速传感器	500

3	光雨量传感器	200
4	视觉传感器	320
5	毫米波雷达	160
产量合计		2,680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序号	项 目	完全达产产量
1	视觉传感器	320
2	毫米波雷达	160
产量合计		480

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服务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公司 ADAS 业务的扩产建设。随着汽车行业变革，智能驾驶已进入 ADAS（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渗透率提升的阶段。过去只有在一些高端车型上才有的 ADAS 功能，已下放给越来越多低级别的车型。这将给公司已经批量制造的 360 环视系统、双目前视系统、驾驶者监测系统车载视觉产品、以及车载毫米波雷达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存在项目延期等对项目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为“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